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孟螢
電 話：(02)7736-588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0005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58751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有關大學校院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希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月17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商『有關坊間業者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之管理及相關消費權益』」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海外打工度假」其性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屬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地區工作之就業服務範圍，應遵循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大學之設立應以教育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大學校院不宜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並收取費用。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大學校院輔導學生（含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職業規劃，所為之職業媒合或就業訊息之刊登，應為免費辦理，並應慎選合作企業及廠商。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部國際文教處、高教司(第3科、第4科)

100/04/14
08:46:27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研商「有關坊間業者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之管理及相關消費權益事宜」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清芳

記錄：周育如

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說明：(略)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教育部：

(一)教育部於今(100)年1月初接獲本件個案並經初步了解後，已先依消保會去(99)年9月召開「研商有關坊間業者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之管理及相關消費權益事宜」會議結論，回復申訴人說明有關業者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服務之相關處理原則，如係涉打工諮詢、契約部分，可洽請勞委會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協助；若係於海(國)外發生打工相關糾紛或因而陷入困境者，則可請外交部當地駐外單位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協助。

(二)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所示，學校之成立應以教育為宗旨，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本次個案所涉之私立大學推廣教育部門，仍屬學校之一部分，倘其比照一般民營業者對非特定服務對象(未以該校畢業生為限)提供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並收取費用，恐已涉及營利性質，實屬不宜從事之行為。教育部將續就本案學校之代辦業務詳情及後續處理進行了解，俾為後續建立管理原則之參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34條規定，所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介紹、人力仲介等就業服務業務，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至學校如係基於教育、輔導該校學生(含畢業生)職業規劃及生涯發展之立場，所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則不受此項規定限制。本案所涉學校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究竟為何，是否涉及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職業仲介媒合業務範圍，勞

委會後續將轉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目前業者從事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涉及提供國外業者資訊、工讀相關諮詢及聯繫協助等內容，即應視屬於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地區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範圍，並遵循就服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業務。惟其代辦服務項目若係為機票、住宿或簽證等非涉就業服務範疇者，則宜由相關權責單位另依相關法規協助處理。

(三)勞委會除現行頒訂有「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外，「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送貴會審查，待經審議定案後將正式公告，俾為業者遵循之依據。

三、辛炳隆教授：

(一)凡以提供求職者職業介紹服務、就業資訊與諮詢等事務，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為常業之經營者，即應符合就服法第34、35條規定，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二)隨著國際間交流往來日益頻繁，國人跨國就業型態也漸呈普遍，是坊間業者為大專學生(或青年)提供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服務，必然將成日漸興盛之勢，故建請勞委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及權責，應及早針對國內業者仲介本國人至國外地區工作或打工之就業服務，檢討現行管理机制及可能之風險或糾紛，研修相關管理規範與因應措施。

(三)本案依學校代辦是項業務所附「2011美國暑期打工計畫合約」(中譯，另有英文版)資料雖未見以學校名義與消費者間之合約關係，惟以其接受國外業者委託代辦工作安排及代收費用等事宜，即已違反就服法第34條學校為其畢業生免費辦理就業服務之原則。

四、黃發行人鈺生：

(一)從本案「2011美國暑期打工計畫」之契約內容及代辦業者實務上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涉及工作仲介之性質已至為明顯，是勞委會應視其即屬於仲介本國人至外國打工之仲介業務，依就服法等相關法規妥為管理。

(二)針對代辦業者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無論究係為國外授權機構訂定或代辦業者自訂，若確已涉違背消保法所稱之

平等互惠原則而損及消費者權益，政府機關即應積極介入並予協助。

- (三)本案代辦之學校縱未以本身名義與消費者簽訂契約，然其已於學校網站刊載是項代辦資訊，即視同進行該業務之行銷廣告行為，若教育部評估認有不妥之處，即應明確表達立場，並為有效處理。

五、業者代表(中華民國留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交流協會及全球文化交流機構)：

- (一)目前國內業者提供之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業務可分為二大部分，其中一類屬於外交部與特定國家簽署雙邊協議之「Working Holiday」計畫，另一類為美國單方面開放予各國申請「Work & Travel」暑期工讀計畫，因該計畫於工作安排、諮詢及聯繫等事務之涉入較深，且契約內容存有多項單方面訂定之限制及不確定風險，而參與對象又以學生為主，以致部分代辦業者容易因與消費者溝通不足，或資訊未充分揭露而產生認知誤差及爭議。
- (二)針對消費者申請美國「Work & Travel」暑期工讀計畫之辦理程序，目前部分由美國國務院指定之該國執行機構以直接於國內設置分支機構，或與該執行機構簽約合作之本國代辦業者，雖仍以提供美國執行機構所訂契約內容，並以兩者直接簽訂契約為處理模式；惟居間聯繫之代辦業者及分支機構，大部分均於消費者前來洽詢參加是項計畫時，即盡量先行告知相關服務內容及收費事宜，提醒其注意契約之相關限制條件、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或風險。至於因故中途取消參與計畫之消費者，代辦業者亦多會就其已支付費用，審酌個案實際情況，返還部分費用。
- (三)公會將就本次會議結論、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所提意見與建議，轉請所屬會員業者於辦理海外打工度假或代辦簽證服務時，務必充分告知相關收費標準、契約限制與責任、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或風險等資訊，並加強宣導及溝通，協助學生與家長對海外打工度假計畫之性質與內容建立清楚完整之認知與了解，避免產生期待之落差或衍生爭議。

六、外交部：

- (一)美國「Work & Travel 暑期工讀計畫」，係屬美國單方面

推行之計畫，故是否接受申請、簽證准駁與否，均為該國家主權行使之範疇，而應予尊重。

- (二)惟就國人赴國外期間如遇困境或緊急事故而需協助部分，外交部本於權責自當促請各駐外單位積極配合相關權責單位並提供協助；針對我國學生或青年在前揭國家參與海外打工度假(包含 Working Holiday 及 Work & Travel)行程期間，若遇相關爭議或因而面臨困境者，外交部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訊宣導及必要之協助。

七、經濟部：

現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並無「打工度假代辦服務」項目之分類，倘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所管權責及法規評估認有明列為營業項目之需要者，經濟部自將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等規定，配合辦理。

肆、會議結論：

- 一、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業者提供國外業者資訊、工讀諮詢及聯繫協助等相關服務，其性質即屬職業介紹、居間媒合等就業服務之範疇，依就服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勞委會。
- 二、請勞委會轉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本件個案之實際情形，必要時依相關法規處理。
- ✓ 三、請教育部除就本件個案之學校是否從事代辦業務及後續處理等進行了解外；並評估教育單位從事類此業務之妥適性，從而建立管理機制。
- 四、請勞委會檢視近期研訂之「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有無增修關於仲介本國人至國外工作之相關規定之必要，並將相關增修或調整內容送本會，俾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 ✓ 五、請教育部、勞委會及外交部等加強對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教育宣導，提醒學生海外打工度假與工作之不同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六、請留學公會協助轉知各業者於提供海外打工度假或代辦簽證服務時，充分告知收費標準、契約相關限制與責任、及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或風險，落實資訊之充分揭露，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